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89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計畫及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 (33364271_1133089133_1_ATTACH1.odt、
33364271_1133089133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4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
智能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3年8月22日原
民教字第11300419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注重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適性發展，提升原住民學生在
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，促進自我實現，本計畫提供藝
術、音樂、舞蹈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等領域培訓經費及優
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：

1、培訓原住民學生團隊，原住民學生須達百分之七十以
上。

2、培訓原住民學生個人。

（二）申請原則：各校得申請團隊1案、個人1案，惟原民會僅



蘭州國中 1130827



OPAA1136006218



裝

訂

14

線

補助1案。

(三)補助類別：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。

(四)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計畫書、成員名冊、申請訓練類別補助案，應附訓練課程表含教材、師資表及期間及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四、請貴校應於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提送本府初審，並於提送前完成填報「114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」申請資料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EEHighGWv4rfDpB6>），未填報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自110年度起，本計畫之正式體育競賽項目已由教育部體育署承接，以強化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及推展國民運動競技，其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、申請期程、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該署查詢。

六、114年度起，於本計畫拾伍、成效查核新增「各地方政府應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學校執行情形，每年至少2次，並將查核情形函報本會。」另於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新增補助地方政府項目「業務費」（詳如本計畫附件1），以利辦理查核及輔導作業。

七、檢附本計畫應備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，請申請學校依規定、順序裝訂，缺件亦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4/08/27 文
交 09:46:10 檢 章